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9〕35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经济强省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5号），推动我市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

展总方针，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把握好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系，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有效解决市场化条件下农民售粮问题、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重点，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市市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粮食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市粮油优质品率提高 20 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6%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92%，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 65%以上；粮食产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7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数量达到 50 个左右，粮食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达到 3—5 个，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二、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三）培育壮大“好粮油”企业。积极推进“河南好粮油（主食）”“河南放心粮油（主食）”示范工程，建立“洛阳好粮油（主食）”评定机制，在粮食有机化、绿色化、品牌化上下功夫，重点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粮油自主品牌。支持我市获得“好粮

油”相关荣誉的粮油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打造具有先进技术装备、核心竞争能力、行业带动能力的现代粮油企业。到 2025 年，全市发展各类“好粮油”企业 20 家以上，优质粮油产品占比达 50% 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储粮洛阳分公司等负责）

（四）建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实施老旧仓房原址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退城进郊，整合仓储设施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0 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设置清理、干燥、输送、检化验等机械设备 400 台，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建成布局合理、能力充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实现企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五）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全市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定期发布收获粮食质量品质信息。支持粮食质检机构建设，提高关键粮油机械及仪器设备制造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粮食品质及快速检测设备的技术水平，提升粮油企业检验检测能力。逐步建立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粮食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和质量标识制度，加强粮食种植、收

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处置霉变、重金属超标、超期储存粮食等问题，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3—5 个粮食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具备粮食主要质量指标、主要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快检筛查能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六）全面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市有关部门粮食质量监管职责，强化各县（市、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建立监管部门衔接协作机制。推进全产业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粮食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和安全生产等约束，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法规、标准，健全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加大粮食产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粮油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七）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整合粮食产业资源，支持建设粮食产业园区。推广原粮、面粉物流“四散”（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化、集装化、标准化，拓展物流运输、粮油配送、金融服务等功能，完善城乡粮油配送供应网络，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探索“产

地直供+电子商务”等新型运营模式，优化粮食配送路径，服务种粮农民、涉粮企业和食粮百姓，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粮食仓储、物流、加工、销售企业与河南省“粮安工程”智能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粮食关联企业信息共享，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供应渠道，实现供应与销售相结合，提高物流效率。（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三、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八）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立足洛阳作为粮食销区的客观条件，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业结构性调整。推广优质专用小麦种植，加强农田基本建设、修整田间水利设施，推广节水高产栽培技术，稳定总产、提高单产，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到2025年，全市示范种植优质小麦达到40万亩。在丘陵及浅山区发展特色高效杂粮种植业，在伊川、宜阳、汝阳、洛宁推广谷子、红薯、豆类等优质杂粮品种，形成规模化种植格局，到2025年，全市特色优质杂粮作物面积达到140万亩以上。围绕我市富硒土壤的资源优势、市场前景和群众意愿，发展富硒农业，成立产业合作组织，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推动富硒粮食食品的生产 and 运营，到2025年，全市富硒粮食种植面积达到8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负责）

（九）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用，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着力构建新型粮食经营体系。引导和支持新型粮食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大机关、大企业、院校、驻军等建立合作关系，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支持农民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发展农民合作联社或粮食产业联盟，结成粮食产业化联合体，走企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的新路子。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加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农服务能力水平，强化企业对农民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让种粮农民分享市场经营红利。到 2025 年，在全市发展粮食专业合作社 100 家，粮食产业联合体 5 个，产值达到 10 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十）引导粮食仓储企业转型发展。拓展现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用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加工企业、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粮食订单和粮食产后服务、供给和仓储保管服务、配送服务。有效利用闲置仓房，建设低温库、冷藏库、气调库，建立综合性储备库点，为农村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涉农储备与配送、富硒粮食等特色粮食产品提供相关服务，优化仓储资源配置，提高粮食仓储企业经济效益。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高国有粮食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十一）扩大粮食食品精深加工规模。以产业融合发展为契

机，紧抓“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积极发展粮食食品精深加工等新产业新业态。进一步完善主食产业化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开展以面、米为原料的主食加工或深加工，促进传统主食、西式主食以及富硒功能性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和社会化供应。积极发展小麦、花生等优质粮油加工，大力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快发展专用小麦粉、芝麻油、速冻食品、鲜湿面等特色粮油产品，促进优质粮食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积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粮油精深加工新产品，增加专用食品以及保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强化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环保和安全生产，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改力度，倒逼落后工艺和过剩产能退出。推进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提高主食产品的社会需求。到2025年，在全市建成“中央厨房”配送系统5个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十二）发展新型营销模式。依托我市特色杂粮优势，保护和开发利用粮食文化资源，发展“粮食+文化+旅游”产业模式，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和粮食产业休闲体验园区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旅游观光、休闲度假、运动健康、体验式消费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加强粮食品牌建设，通过规划引导、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商标注册、

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等，抓好粮食产品分级、包装、营销，打造高品质、好口碑的粮食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区域性名牌粮油产品。开展丰富多彩的品牌创建和产销对接活动，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强化品牌宣传，提升我市粮食品牌的社会美誉度和区域影响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十三）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建设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完善绿色优质特色粮油“专种、专收、专储、专用”发展模式；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推进“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延伸粮食产业链，着力提升深层次粮食加工价值链，打造现代化优质粮食供应链。发挥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桥梁纽带及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粮食产业联盟，把产业链、附加值留在当地，促进优质粮食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提高粮食综合加工利用能力和加工转化率，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置，不断提升粮食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四、强化粮食科技人才支撑，落实产业政策保障措施

（十四）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增强粮食企业创新能力，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营养健康、质量安全、加工转化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主体和平台成立粮食科技创新产业联盟，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粮食相关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坚持“藏粮于技”，发挥好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对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十五）加快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加强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积极评选表彰行业拔尖人才、技术能手。鼓励企业开展校企联合招生、委托培养、在职进修，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粮食专业技能人才，培训企业在职职工，引导推动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更多实用型的“粮工巧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社局等负责）

（十六）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粮食清选机械、烘干设备，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

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免收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十七）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人行洛阳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洛阳分行等负责）

（十八）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等负责）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把粮食产业经济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精心部署，积极推进；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发挥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主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